**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项目设计服务**

**招**

**标**

**书**

单位：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李时珍路288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为其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项目设计服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邀请对本项目感兴趣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以下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1. 项目概况

招标方：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招标内容：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项目设计服务

设计周期：合同生效后，自收到招标方通知之日起45天

1. 简要内容：
2.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网站（www.biomed.org.cn）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4.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联系人及方式：
5. 联 系 人：徐文恺 史彤
6. 联系电话：50801337 58385310
7. 传 真：50801966
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31日下午17:00前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李时珍路288号312室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2019年7月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招标项目名称：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项目设计服务 |
| 2 | 招标方名称：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招标方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李时珍路288号联系人：徐文恺 史彤联系电话：50801337 58385310 传真：50801966 |
| 3 |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网址：www.biomed.org.cn |
| 4 | 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 |
| 5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31日17:00前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李时珍路288号 |
| 6 | 设计周期：合同生效后，自收到招标方通知之日起45天  |
| 7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2、施工图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3、项目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格10%。 |
| 8 | 中标单位数：设计服务单位1家 |
| 9 |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2) 具有能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3) 具备与本项目类似工业工程设计的技术实力和经验。 (4) 投标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管理水平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本单位和参与此项目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无重大责任事故。(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第二部分 |
| 11 |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与招标方就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的，视为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招标方有权另行确定其他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 12 | 投标单位对从本招标文件获取的所有材料、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责任方应向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同时知晓并承担本次项目有可能批复失败的风险。** |
| 13 | 中标方式：综合评审法（结合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方案、商务条款、投标报价等综合评审） |

##

## **说明**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定义

1. “招标方”系指即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服务”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为施工图设计招标，包括委托范围内建、构筑物的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施工图设计。

1.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伴随设备及备品备件。

###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招标方或招标公司附属机构的企业法人才可参与本招标项下的投标。
	3.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资格和资质要求。

### 投标费用

*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

##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要求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合并装订。

7.1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下列资料：
5. 证明投标方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7.2技术标

（1）设计方案

(2) 类似项目的业绩

**各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范围：设计服务费
	3.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以便评标,但不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投标货币和单位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 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方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方可提出替代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 投标有效期

* 1.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亲笔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响应性标而予以拒绝。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正本或副本。
	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_\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3和1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方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文件。

### 保密

* 1.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授予框架协议**

### 资格后审

 招标方将审查投标人能否圆满地履行协议，审查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质量和服务体系，并基于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评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签订框架协议时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方会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全部接受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决定的理由。

### 签订合同

* 1. 中标方接招标方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市政府《关于本市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布局实施了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我中心作为承办方承担了第一批5个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中“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的建设任务。我中心将对现有场地进行重新规划及改建，引入一批国际一流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团队，建立细胞制剂检测、细胞免疫治疗、眼科干细胞治疗以及人工智能辅助药物筛选等生物药研发服务平台。

### 设计范围及设计要求

### 设计范围

四层建筑面积约1600平米，三层建筑面积约1800平米，合计约3400平米。

附件cad图为原始图纸。

2.2 设计要求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应在正式合同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施工图设计范围：工艺、建筑装饰、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气体管道等各专业工程设计。

上述设计深度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 2.3其它

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范和招标方的基本技术需求，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创造性。

### 招标方基本需求

###  主要功能需求为下列四大部分：

 干细胞类GMP研究平台、CART细胞治疗类GMP研究平台、检测平台和普通实验室区域。

### 3.2 干细胞GMP研究平台的功能要求:

* + 1. 满足相关规范和科研研究需求
		2. 核心区域需要3-5个独立操作实验室
		3. 非核心区需要配套的检测和实验室

###  CART细胞治疗类GMP研究平台的功能要求:

* + - 1. 满足相关规范和科研研究需求
			2. 核心区域需要4-7个独立操作实验室
			3. 非核心区需要配套的检测和实验室

###  普通实验室区域的功能要求:

* + 1. 满足相关规范和科研研究需求
		2. 区域需要面积不等的实验室若干

###  检测平台的功能要求:

* + - 1. 满足相关规范和科研研究需求
			2. 需设置PCR检测平台、微生物检测平台
			3. 需设置细胞间若干
			4. 相关配套用房

###  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的项目经验对上述要求进行调整。